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8-11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KE CO., LTD.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报告。董事会副主席林茂德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肖民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主席郁亮,总裁、首席执行官祝九胜,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孙嘉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之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指明外,本集团指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本报告所用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报告期"指2018年7–9月。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集团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432,222,053,278.00	1,165,346,917,804.55		2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001,406,138.86	132,675,315,293.33		5.52%
	2018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047,601,929.81	48.12%	176,022,139,199.75	5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0,816,599.59	28.31%	13,984,559,799.91	2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9,783,778.16	39.68%	13,946,432,686.30	3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6,081,778.16)	–317.50%	(25,731,174,684.45)	–25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0	28.31%	1.267	2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0	28.31%	1.267	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上升0.23个百分点	10.04%	上升0.51个百分点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1,039,152,001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2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93,733.84
出售、处理部门或投资单位收益	51,564,370.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2,496.79
所得税影响额	(15,890,150.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43,337.02)
合计	38,127,113.6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810户(A股261,769户,H股41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	国有法人	29.38%	3,242,810,791	0	–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境外法人	11.91%	1,314,912,034	0	–	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9%	926,070,472	0	质押	902,252,749
国信证券–工商银行–国信金鹏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14%	456,993,190	0	–	0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其他	3.21%	354,753,811	0	–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其他	3.11%	343,829,742	0	–	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德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8%	329,352,920	0	–	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2.34%	258,167,403	0	–	0
UBS AG	境外法人	1.90%	210,235,804	0	–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89,566,000	0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地铁集团	3,242,810,79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314,912,03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钜盛华	926,070,472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国信证券–工商银行–国信金鹏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993,19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354,753,81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343,829,742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德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9,352,92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58,167,40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UBS AG	210,235,804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9,566,00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钜盛华持有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进行约定购回交易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司H股的股份总和。

注2:上表中的"A股股东人数"是指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股东数量。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数为11,039,152,001股,其中A股9,724,196,533股,H股1,314,955,468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第三季度房地产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国民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增长。行业方面,各地因城施策,效果逐步体现。部分城市成交有所放缓,开发企业投资行为更趋理性,土地市场成交热度下降。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第三季度全国商品住宅市场销售面积同比增长3.6%,其中7月同比增长11.0%,8、9月份增速分别降至2.8%和–0.8%;全国商品住宅销售金额第三季度同比增长17.0%,单月同比增速分别为24.8%、17.8%和11.0%。

公司长期重点观察的14个城市,第三季度商品住宅成交面积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三季度末,上述城市的新房可售库存(已取得销售许可而尚未售出的面积)相比中期略有上升,总体库存去化周期在8个月左右,和2018年中基本相当。

开发企业拿地更趋理性,土地市场整体溢价率回落。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的数据,2018年1–9月,全国300个城市住宅类用地成交楼面均价同比下降6%;住宅类用地平均溢价率为18%,较去年同期下降21个百分点。

行业融资环境收紧,对房企的资金监管依然严格。根据人民银行报告,前三季度人民币房地产贷款增量占同期各项贷款增量的比例比2017年全年低1.5个百分点。

为促进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多地加大租赁市场整顿力度,出台管控措施,规范市场秩序。

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进展

第三季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00.5亿元,同比增长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8.6亿元,同比增长28.3%。房地产业务实现结算面积579.2万平方米,贡献营业收入人民币669.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1.2%和49.7%。

1–9月,本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60.2亿元,同比增长5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39.8亿元,同比增长26.1%。其中,房地产业务实现结算面积1,280.6万平方米,贡献营业收入人民币1,675.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2.5%和52.0%。

1–9月,本集团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为27.8%,较去年同期提高4.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鉴于部分城市房地产市场调整,本集团对存在风险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1.4亿元。1–9月,本集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考虑递延所得税因素后,影响税后净利润–22.8亿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亿元。

本集团坚持面向普通人的产品定位,贯彻积极销售策略,房地产业务第三季度实现销售面积866.7万平方米,销售金额人民币1,268.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0%和6.7%。1–9月,本集团累计实现销售面积2,902.1万平方米,销售金额人民币4,315.5亿元,同比均增长8.9%。

截至9月底,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有3,849.0万平方米已售资源未竣工结算,合同金额合计约5,523.8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29.9%和33.3%。

本集团坚持理性投资策略,在确保价格合理的前提下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补充项目资源。第三季度本集团新增加63个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549.9万平方米,按万科权益计算的规划建筑面积约862.7万平方米。1–9月,本集团累计新增177个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582.5万平方米,按万科权益计算的规划建筑面积约1,939.9万平方米;按投资金额计算,其中83.6%位于一二线城市。

截至9月底,本集团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858.9万平方米,其中按万科权益计算的建筑面积约5,350.3万平方米;规划中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300.6万平方米,其中按万科权益计算的建筑面积约3,893.5万平方米。本集团还参与了一批旧城改造项目,按当前规划条件,报告期末万科权益建筑面积合计约296.5万平方米。

1–9月,本集团累计实现新开工面积3,649.0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增加40.4%;累计实现竣工面积1,554.8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36.8%,占全年计划竣工面积的59.1%。

本集团坚持以现金流为基础的真实价值创造,保持财务、资金状况的稳健性。截至9月底,本集团持有货币资金人民币1,327.7亿元,远高于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总和人民币865.9亿元。有息负债中,66.1%为长期负债。

基于"城乡建设与生活服务商"的战略定位,本集团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非开发业务有序发展。

报告期内,万科物业连续第9年位列"2018物业服务品牌价值研究成果榜"榜首,并荣获"2018最具开发商影响力物业品牌"、"2018中国物业服务品质领先品牌企业"、"2018中国物业服务专业化运营领先品牌企业"称号。

截至9月底,本集团租赁住宅业务累计开业项目超150个;8月,本集团成功发行2018年第一期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利率4.05%。

报告期内,本集团商业平台印力集团在"2018中国房地产品牌价值研究成果发布会"上荣获"2018中国商业地产公司品牌价值TOP10"第三名;2018年10月,本集团联合印力集团等收购凯德集团商业项目的交易完成交割。

报告期内,本集团物流仓储服务业务新获取项目19个,总建筑面积(指可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约157.2万平方米。截至9月底,物流仓储服务业务总建筑面积约783万平方米。

第四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	3,958.52	1,249.37	216.8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预付款项	12,172,297.13	7,301,710.69	66.70%	预付地价增加
其他应收款	23,517,287.30	16,324,976.59	44.06%	向合作方及联合营项目付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1,901,329.38	8,122,430.53	46.52%	对外投资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4,393,382.26	2,881,130.03	52.49%	经营性物业项目增加
固定资产	1,116,536.85	709,880.81	57.29%	自营物业增加
无形资产	507,677.72	143,750.48	253.17%	自用土地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418,760.07	206,597.59	102.69%	租赁住宅业务租金及改造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	2,197,813.41	1,610,885.87	36.44%	融资结构调整
衍生金融负债	50,097.73	101,994.02	–50.88%	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	307,269.70	493,041.40	–37.68%	发放上年计提职工薪酬
其他流动负债	1,198,371.05	–	100.00%	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应付债券	4,293,092.51	3,232,267.19	32.82%	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其他综合收益	36,940.39	23,497.78	57.21%	投资标的公允价值变动
少数股东权益	7,589,035.35	5,399,862.39	40.54%	合作方权益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51.81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合同资产	249,220.06	–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697.76	–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774.95	–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352,738.62	72,189.35	38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5,482.70	965,100.20	37.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4,074.94	不适用	
合同负债	55,308,561.56	–	不适用	
预收款项	27,633.29	40,770,593.99	–9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489.94	26,529.97	237.32%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总收入	17,602,213.92	11,710,050.37	50.32%	结算规模增加
营业成本	11,483,233.21	7,994,337.00	43.64%	结算规模增加
税金及附加	1,265,819.21	944,371.12	34.04%	结算规模增加及土地增值税增加
财务费用	462,976.44	132,613.28	249.12%	融资规模增加及资本化率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325,160.34	9,755.63	3,233.05%	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27,971.23	41,871.93	–33.20%	没收定金及违约金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27,172.84	20,087.01	35.28%	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986,430.85	608,506.50	62.11%	应税利润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089.07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	401.24	(393.21)	202.04%	
信用减值损失	23,636.43		不适用	
少数股东损益	781,323.84	372,552.63	109.72%	合作项目结算规模增加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117.47)	1,670,623.79	–254.02%	经营规模扩大,对外支付款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3,578.77)	(2,865,775.19)	–148.23%	对外投资规模扩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597.60	1,956,447.78	182.12%	融资规模扩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事项简介
1	2018–7–13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11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了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4.6%,期限为3年。
2	2018–8–16	2017年度A股股份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2017年度A股派息方案即以2018年8月22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9元(含税),已于2018年8月23日实施完毕。
3	2018–8–29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18万科01"于2018年8月31日上市交易,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4.05%。
4	2018–9–8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人民币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先后滚动发行六期;公司再次向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人民币8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先后滚动发行二期,规模为30亿。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年初到报告期末损益	年初到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
0267.HK	中信股份	509,660,882.75	约0.19%	558,305,523.86	53,063,663.37	–
合计		509,660,882.75	约0.19%	558,305,523.86	53,063,663.37	–

六、委托理财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24,251.81	0
合计		24,251.81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约种类	年初合约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本年内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集团期末净资产比例(%)
IRS	416,850.00	439,350.00	–	2.03%
CCS	794,744.60	1,760,969.21	243.75	8.16%
DF	1,319,145.75	911,083.25	–	4.22%
合计	2,530,740.35	3,111,402.46	243.75	14.41%

注:报告期内,DF和IRS无增减变化,但因汇率变动,上述数据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与2018年9月末相比略有所变化。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降低外币借款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针对13.25亿美元的外币借款及债券签署了远期外汇契约(DF)。DF在外币借款的期限和金额范围内,通过锁定远期汇率,减少汇率变动风险。另外,本年内有7亿美元外币借款及债券签署的远期外汇契约(DF)到期,在持有期间,DF价值变动对本集团损益没有影响。 为降低利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针对50亿港元的浮息借款签署了相对应的利率互换合约(IRS),本集团按照浮动利率向合约对手方收取利息,以向债权人支付其应收取的浮动利息,同时按照固定利率向合约对手方支付利息。IRS在相关港元借款的期限和金额范围内,通过锁定远期利率,减少利率变动风险。 为优化融资成本,锁定汇率风险,本集团针对15.41亿美元的固息债券签署了相对应的美元人民币交叉货币互换合约(USDCNH CCS),以及针对12.2亿美元的固息债券签署了相对应的美元港币交叉货币互换合约(USDHKD CCS)。本集团按照固定利率从合约对手方收取美元融资的部分利息及本金,以向债权人支付其应收取的美元融资的部分利息及本金,同时按照固定利率向合约对手方支付人民币/港币利息及本金。在相关美元债券的期限和金额范围内,通过交叉币种互换,有利于降低本集团的汇率/利率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DF及IRS在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对本集团报告无损益影响,报告期末DF及IRS公允价值参照同一到期日的产品市场报价确定。年初至本报告期末,CCS影响本集团损益243.75万元。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通过DF、IRS及CCS等金融工具降低了外币借款由于汇率、利率变动过大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有关安排审慎合理。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时间	地点	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天风证券活动	2018.7	北京	见面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1、谈论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2) 公司发展战略; 3) 公司对行业的看法。 2、提供的主要资料: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国泰君安活动	2018.7	深圳	见面会	券商、基金、个人等各类投资者	
中期业绩推介会	2018.8	深圳(上海、北京)、香港	见面会	券商、基金、个人等各类投资者	
里昂证券活动	2018.8	香港	见面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长江证券活动	2018.8	上海	见面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中信建投活动	2018.8	北京	见面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花旗证券活动	2018.9	香港	见面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摩根大通活动	2018.9	香港	见面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瑞信活动	2018.9	香港	见面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中金活动	2018.9	香港	见面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里昂证券活动	2018.9	香港	见面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DBS活动	2018.9	新加坡	见面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注:上述见面会采用一对一、一对多和大会推介的方式进行,见面的投资者大多超过50家。					
接待券商	报告期内	北京、成都、东莞、福州、广州、贵阳、杭州、济南、昆明、南京、厦门、上海、深圳、苏州、太原、天津、温州、无锡、武汉、西安、扬州、长沙、郑州、中山、重庆等	小组或一对一	海通证券、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证券、中泰证券、华创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天风证券、花旗证券、美林证券、申银万国、瑞穗证券、工银国际、招商证券、瑞信、方正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滨银综合研究所、冈三证券、汇丰环球研究、东吴证券、西南证券、东莞证券、摩根大通、山西证券、中金、第一上海证券、国泰证券、高华证券、Deutsche Bank、银河证券、DBS、里昂证券、中银国际、国泰君安等	
接待基金、其他投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报告期内	成都、杭州、合肥、上海、苏州、太原、天津、深圳、无锡、武汉、徐州、重庆等	小组或一对一	汇添富基金、APG、金鹰基金、广发信德投资、交银基金、海富通基金、博时基金、千合资本、SOROS Fund Management、Matthews Asia、Deutsch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GIC、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Mondrian、Wellington、Fidelity、Point 72、Cathay Life、Millennium、T Rowe Price、Pictet Asset Manager、APS、Morning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等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18-11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3号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会副主席林茂德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肖民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主席郁亮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2018年9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13,850.97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人民币252,530.03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登载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主席根据一般性授权办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8-11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3号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解冻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为降低外币借款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针对13.25亿美元的外币借款及债券签署了远期外汇契约(DF)。DF在外币借款的期限和金额范围内,通过锁定远期汇率,减少汇率变动风险。另外,本年内有7亿美元外币借款及债券签署的远期外汇契约(DF)到期,在持有期间,DF价值变动对公司损益没有影响。

为降低利率变动产生的风险,公司针对50亿港元的浮息借款签署了相对应的利率互换合约(IRS),公司按照浮动利率向合约对手方收取利息,以向债权人支付其应收取的浮动利息,同时按照固定利率向合约对手方支付利息。IRS在相关港元借款的期限和金额范围内,通过锁定远期利率,减少利率变动风险。

为优化融资成本,锁定汇率风险,公司针对15.41亿美元的固息债券签署了相对应的美元人民币交叉货币互换合约(USDCNH CCS),以及针对12.2亿美元的固息债券签署了相对应的美元港币交叉货币互换合约(USDHKD CCS)。公司按照固定利率从合约对手方收取美元融资的部分利息及本金,以向债权人支付其应收取的美元融资的部分利息及本金,同时按照固定利率向合约对手方支付人民币/港币利息及本金。在相关美元债券的期限和金额范围内,通过交叉币种互换,有利于降低汇率/利率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DF、IRS及CCS等金融工具降低了外币借款由于汇率、利率变动过大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有关安排审慎合理。

三、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的事项发生。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康典、刘姝威、吴嘉宁、李强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3023 公司简称:威帝股份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股份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9,519,914.51	617,246,147.75	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2,345,381.30	562,362,560.05	10.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5,066.91	26,883,788.59	3.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319,540.22	100,508,672.32	1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97,875.52	33,155,872.49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21,504.07	30,410,994.60	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6.21	增加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50,000.00	收到的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149.23	3,222,539.92	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1.17	1,180.15	报告期内收到货物赔偿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7,893.40	报告期内收到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所得税影响额	–44,299.56	–525,242.02	
合计	251,030.84	2,976,371.4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2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振华	162,805,000	45.22	0	质押	53,908,356	境内自然人
陈庆华	37,584,000	10.44	0	质押	3,502,000	境内自然人
刘国平	20,028,000	5.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宿凤琴	7,329,050	2.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彦文	7,236,000	2.01	0	质押	6,080,000	境内自然人
杜哲	6,000,000	1.67	0	质押	6,000,000	境内自然人
白哲松	5,436,000	1.51	0	质押	3,469,000	境内自然人
冯鹰	4,656,000	1.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宝田	1,728,0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滨	1,728,0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振华	162,8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805,000
陈庆华	37,5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84,000
刘国平	20,0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8,000
宿凤琴	7,329,050	人民币普通股	7,329,050
王彦文	7,2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36,000
杜哲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白哲松	5,4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6,000
冯鹰	4,6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6,000
周宝田	1,7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8,000
李滨	1,7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振华,陈庆华系陈振华之弟,刘国平系陈振华之妹夫,李滨系陈振华之妻兄,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与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70,771,937.38	73,843,938.91	266.68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344,175.58	137,411.24	150.47	报告期末预付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00,963.84	878,700.91	59.44	报告期末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计提的利息增加
应收利息	1,244,061.84	563,178.35	120.90	报告期末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计提的利息增加
存货	98,974,997.56	67,897,979.53	45.77	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并且供货周期延长,预计未来期间原材料采购成本将增加,因此现阶段原材料和半成品备货量增加,以减少未来材料成本的大幅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7,501.86	5,896,229.08	–39.16	报告期内预付的工程款项已逐渐结转到在建工程科目,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减少
预收款项	302,094.33	682,622.89	–55.75	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充足,当期预收款项大部分实现销售收入,导致预收款项金额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200.00	1,417,700.46	–99.92	2017年末由于社保基数调整而应缴纳的社保金已在报告期内缴纳,导致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792,456.41	10,744,105.82	–92.62	报告期末较2017年末销售收入减少,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及教育附加费减少,导致本期应交税费金额减少
应付利息	133,333.33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计提的利息
应付债券	135,021,711.06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末余额部分
其他权益工具	59,784,945.73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金额确认为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
财务费用	666,226.79	–1,732,460.47	138.46	报告期末计提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利息,导致利息费用增加,财务费用增加
利息费用	2,217,010.38	270,908.59	718.36	报告期末计提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利息,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36,119.50	–982,571.51	75.9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减少;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全额计提,导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
营业外收入	1,181.18	385,073.97	–99.69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
营业外支出	1.03	54,011.10	–100.00	2017年同期发生的债务重组损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13,988.26	6,951,918.03	56.99	报告期内收到增值税留底退税金额,导致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060.48	2,199,800.14	–50.04	报告期内收到的利息收入减少,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40,138.48	44,096,302.24	–71.79	报告期内购买的固定资产减少,无形资产减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的募集资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5,402.90	101,010.48	6,558.12	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发行费用,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3号文同意,公司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帝转债",债券代码"113514"。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振华
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额度上限为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万元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建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万元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帝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万元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00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13号"文批准,威帝股份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114107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3号文批准,威帝股份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了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70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威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和"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和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17,910.00	17,910.00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93号/哈发改备案[2013]7号	黑环审[2011]171号
2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3,757.00	3,757.00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92号/哈发改备案[2013]6号	黑环审[2011]172号
合计		21,667.00	21,667.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威帝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项目投资和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19,240.34	项目代码:2017–2301JK–64–03–024999	备案号:201723010000100000007
合计		20,000.00	19,240.34		

根据上述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威帝股份拟对额度上限为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主要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产品品种如下:

本次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决议有效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威帝股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后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万元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上限为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万元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万元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威帝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通过威帝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威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威帝股份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报备文件

1、《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原因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针对四项新金融准则和二项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应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本次修订要求公司应相应变更原有的会计政策,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以下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归并原有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营业外支出"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